

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 异议期制度的若干规定

为保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评奖工作的公正性，特建立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异议期制度，现就执行异议期制度规定如下。

一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组委会受理异议申请，异议期为 10 天，从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组委会公布初评结果之日算起（网上公布）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受理异议申请的对象是上海赛区专家组评审获奖的参赛队，受理有关违反竞赛章程、竞赛规则和纪律的行为等，异议期过后将公布正式获奖名单。

三、异议应尽可能提供详实线索。个人提出的异议，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校、邮箱、手机号，电子邮件发至上海赛区组委会邮箱:nuedc-sh@sjtu.edu.cn，并附件提交有本人亲笔签名的纸质版异议申请扫描件。单位提出的异议，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、邮箱、手机号，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。上海赛区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严格保密。



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组委会

2025 年 6 月 1 日